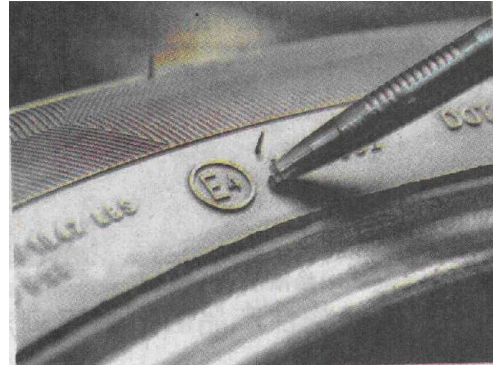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符合大马规格 3 种标志的轮胎

政府 2009 年 6 月 1 日限定所有私人及商用车辆必须使用符合大马规格，即印有"MS"，"DOT"及"E"标志的轮胎。大马道路安全局总监拿督苏立周五发出指示，根据 2007 年交通工具(制造及使用) (修正)条例 30 及 46 条文(轮胎)，私人及商用车辆必须安装符合以上规格且适合大马气候的轮胎。当局十分重视轮胎的素质，因为轮胎好坏是决定驾驶人士能否安全开车的。



### 3 种标志的轮胎来自

- 美国的 DOT, 它享誉全世界, 也是最有水准的认证之一
- 欧洲的 E
- 马来西亚的 MS

胶轮商表示，这个规定将不会对业者造成影响，因为市场上一直都是购买这 3 种标志的轮胎。轮胎的普遍使用期限为 4 年，品质较好的保证长达 6 年。另外，再生轮胎 (Regroove Tires) 相信一定不能通过电脑验车中心的检测。因再生轮胎在十几年前相当普遍，如今多家制造商已经倒闭，不顺应时代的产物，一定会被淘汰。

**针对学者专家研究指出，因汽车故障而发生致命车祸的事故中如下：**

- 使用不正确轮胎的肇事者占总数 15%
- 没定期检查轮胎
- 轮胎使用很久了，却舍不得换